

## 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法務人員 A【N2927】

專業科目：(1)法律常識(含民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2)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共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⑥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2】1.依民法規定，有關父母與子女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子女應孝敬父母
- ②父母對於子女無懲戒權
- ③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 ④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3】2.依民法規定，因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義務，下列何者為第一順序法定監護人？

- ①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叔伯
- ③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④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家屬

【2】3.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判決離婚之事由？

- ①重婚
- ②因過失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③有不治之惡疾
- ④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1】4.依民法規定，有關結婚撤銷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①結婚撤銷之效力，有溯及既往
- ②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但如已懷胎者即不得請求撤銷
- ③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原則上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④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3】5.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委任」規定之特別授權行為？

- ①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②和解
- ③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未逾二者者
- ④提付仲裁

【3】6.甲與乙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依民法規定，其民事責任如何分擔？

- ①各負二分之一之損害賠償責任
- ②依加害之情況決定二人之民事責任
- ③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④甲、乙二人自行決定責任

【4】7.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請求權消滅時效最長？

- ①公證人之報酬
- ②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③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④租金

【4】8.依民法規定，對於死亡宣告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①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 ②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③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④受死亡宣告者，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之時，推定為其死亡

【3】9.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可以拋棄？

- ①行為能力
- ②自由
- ③財產
- ④權利能力

【2】10.依民法規定，以下何者仍屬於有行為能力之人？

- ①受監護宣告之人
- ②滿八十歲以上之人
- ③未滿七歲之人
- ④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時所為之法律行為

【3】11.有關民法特殊不當得利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之？（即債務人仍得以請求返還）

- ①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②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③因不法原因而給付，僅存在於受領人一方時
- ④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2】12.依民法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此種方式稱為下列何者？

- ①不安抗辯權
- ②同時履行抗辯權
- ③第三人負擔契約
- ④第三人利益契約

【1】13.依民法規定，依習慣或依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期間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法律效力如何？

- ①契約成立
- ②契約效力未定
- ③契約仍不成立
- ④契約效力由相對人決定

【2】14.依民法規定，下列何權利非屬於抵押權之標的物？

- ①地上權
- ②質權
- ③農育權
- ④典權

【4】15.有關民法「保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②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 ③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 ④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屬於債權人之債權者，仍不得主張抵銷

【3】16.有關民法「留置權」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①動產之留置，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
- ②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 ③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仍不得向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 ④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1】17.有關民法「贈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贈與屬於單方行為，即一方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
- ②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 ③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原則上得撤銷其贈與
- ④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原則上失其效力

【2】18.有關民法「合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 ②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各合夥人之分別所有
- ③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 ④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2】19.有關民法「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 ②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不得再將不動產讓與他人
- ③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 ④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仍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4】20.有關民法「人事保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人事保證人不得超過五年，超過五年縮短為五年
- ②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仍不得隨時終止保證契約
- ③人事保證亦得以口頭契約定
- ④因保證人死亡，人事保證關係即消滅

【3】21.有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所謂「以原就被」原則，係指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
- ②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③專屬管轄案件，當事人得合意管轄
- ④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2】22.有關「必要共同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 ②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不及於全體
- ③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④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2】2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多少？

- ①三分之一
- ②三分之二
- ③全部
- ④四分之一

【3】2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 ①三日
- ②五日
- ③十日
- ④二十日

【4】2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 ①三日
- ②五日
- ③十日
- ④二十日

【4】26.有關訴之變更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 ②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依實務見解，該情事變更限於起訴前
- ③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亦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④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1】27.有關反訴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 ②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 ③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 ④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不得提起

【3】2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四個月
- ④六個月

【4】29.有關訴訟救助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①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 ②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
- ③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 ④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

【4】30.有關「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上訴期間為不變期間
- ②上訴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
- ③抗告期間為不變期間
- ④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計算法定期間，無須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3】31.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下，得命「限制辯論」？

- ①訴之追加
- ②提起反訴
- ③攻擊或防禦方法
- ④表明訴之聲明

【4】3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多久？

- ①三日
- ②五日
- ③一星期
- ④二星期

【3】33.下列何種訴訟行為，得以言詞為之？

- ①提起上訴
- ②聲明承受訴訟
- ③於審理期日，向法院或受命法官撤回起訴
- ④參加訴訟

【1】34.依實務與通說見解，於請求給付買賣價金訴訟中，原告應就下列何種事實，負舉證責任？

- ①買賣契約有效成立
- ②買賣契約係受詐欺脅迫
- ③罹於消滅時效
- ④清償抗辯

【4】35.有關調解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 ②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
- ③調解期日，由法官依職權定之，其續行之調解期日，得委由主任調解委員定之；無主任調解委員者，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
- ④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逕自參加調解程序

【請接續背面】

- 【2】36.有關附帶上訴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則上得為附帶上訴  
②附帶上訴，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不得為之  
③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附帶上訴  
④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 【3】37.有關「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②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③未到場人縱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毋庸斟酌之  
④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法院並應調查之

- 【1】38.有關再審之訴，下列何者錯誤？  
①再審之訴，應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②再審之訴，應以訴狀為之  
③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④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 【3】39.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①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之  
②依小額程序起訴者，得使用表格化訴狀；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③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  
④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

- 【4】40.有關假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②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③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④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判決前為之

- 【3】41.實施強制執行時，經下列何者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①執行法官  
②司法事務官  
③債權人  
④債務人

- 【3】42.當事人對於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何種救濟程序？  
①訴願  
②行政訴訟  
③聲明異議  
④抗告

- 【2】43.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①分配期日前  
②分配期日一日前  
③分配期日三日前  
④分配期日五日前

- 【4】44.動產之強制執行，不得以下列何種方法行之？  
①查封  
②拍賣  
③變賣  
④強制管理

- 【3】45.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動產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幾日之期間？  
①三日  
②五日  
③七日  
④十日

- 【2】46.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效力如何？  
①有效  
②無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

- 【3】4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何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①自拍定之日起  
②自給付拍賣價金之日起  
③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④自完成點交之日起

- 【1】4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何時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①分配期日五日前  
②分配期日三日前  
③分配期日二日前  
④分配期日一日前

- 【2】49.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何者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①移轉命令  
②扣押命令  
③收取命令  
④支付命令

- 【3】50.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不得併予查封、拍賣  
②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變賣之方法行之  
③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④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動產拍賣之規定

- 【3】51.有關票據行為之特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文義性  
②獨立性  
③有因性  
④要式性

- 【1】52.下列何者非附屬票據行為？  
①發票  
②背書  
③承兌  
④保證

- 【1】53.支票欠缺下列何項記載仍為有效？  
①發票地  
②發票日  
③付款人  
④付款地

- 【3】54.有關票據保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②二人以上為保證時，應連帶負責  
③被保證人之債務，因票據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時，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④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 【1】55.支票有相反於「見票即付」之記載者，效力為何？  
①票據有效，該記載無效  
②票據有效，該記載亦有效  
③票據無效  
④票據效力未定

- 【2】56.有關追索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執票人為發票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②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亦有追索權  
③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④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4】57.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承兌適用於本票  
②參加承兌適用於支票  
③保證適用於支票  
④背書適用於匯票

- 【1】58.有關付款人保付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付款人即不須付款  
②發票人免除其責任  
③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④付款人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3】59.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②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  
③票據經變造時，不能辨別簽名在變造前後時，據定簽名在變造後  
④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3】60.甲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有效支票壹紙予乙，乙取得後，為購買貨物，再將該支票背書並交付予丙，乙因恐丙未能如期交貨，故於背書旁特別記載「丙如未如期交貨，背書人不負背書之責」，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背書無效，記載條件無效  
②背書無效，記載條件有效  
③背書有效，記載條件無效  
④背書有效，記載條件有效

- 【4】61.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所稱之授信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指辦理放款業務  
②指辦理透支業務  
③指辦理貼現業務  
④指辦理信託業務

- 【3】62.依銀行法規定，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因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多久？  
①五年  
②十年  
③十五年  
④二十年

- 【4】63.下列何者非主管機關對銀行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之虞時之處分？  
①糾正  
②命限期改善  
③解除董監事職務  
④停止銀行全部業務

- 【3】64.下列何者非銀行法對商業銀行之定義？  
①收受支票存款  
②收受活期存款  
③辦理股票簽證  
④供給短、中期信用

- 【4】65.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原則上應自取得日起多久期限內處分？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四年

- 【1】66.有關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為確保債權，可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  
②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提供保證人  
③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④徵取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3】67.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②為促進普惠金融，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  
③申請創新實驗，在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仍應符合銀行法之規定  
④主管機關應參酌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 【2】68.銀行法所稱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下列何者錯誤？  
①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  
②同一自然人與其三親等之血親  
③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長之企業  
④同一自然人之配偶持有已發行為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1】69.有關銀行法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法對於負責人兼職之規定是一律禁止，並無例外  
②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  
③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客戶收取佣金  
④未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前，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

- 【4】70.有關銀行應盡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對其營業處所、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維護  
②銀行對存款帳戶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③對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  
④對於疑似不法交易帳戶的認定標準，由銀行業自行擬定

- 【1】71.我國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已將前置犯罪之刑度規定為最輕本刑多久以上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①六月  
②一年  
③二年  
④五年

- 【4】72.甲藉由逃稅不法獲利新臺幣壹佰萬元，嗣以之投資利得壹拾萬元，及存放銀行孳息貳萬元，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甲因洗錢之不法所得為何？  
①壹拾貳萬元  
②壹佰萬元  
③壹佰壹拾萬元  
④壹佰壹拾貳萬元

- 【3】73.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銀行對超商或餐飲業等經常性存入現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於報經調查局如何後，免逐次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  
①核示  
②核准  
③核備  
④核定

- 【2】74.下列何者為洗錢防制法管轄對象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①銀行  
②銀樓業  
③證券商  
④期貨商

- 【3】75.請問洗錢三階段之第一階段為何？  
①辨識(Identification)  
②彙總(Integration)  
③處置(Placement)  
④多層化(Layering)

- 【2】76.依資恐法相關規定，銀行對凍結帳戶主張抵銷，應事先取得下列何單位之決議許可？  
①司法警察機關  
②資恐防制審議會  
③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77.依據「水桶理論」，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防護措施如何的國家？  
①最弱  
②最強  
③普通  
④不能確定

- 【4】78.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逃稅是洗錢行為的一種  
②有金流就有可能洗錢  
③保管箱潛藏洗錢風險  
④非營利組織並無洗錢風險

- 【4】79.以銀行為例，下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規位階何者最低？  
①洗錢防制法  
②資恐防制法  
③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④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

- 【3】80.就已報請調查局同意免逐次向客戶確認身分及申報之經常性須存入現金達五十萬元以上之業者，銀行應至少每隔多久審視該交易對象一次？  
①每月  
②每季  
③每年  
④每三年